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文創字第 10420281242 號

訂定「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

部 長 洪孟啟

### 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

- 一、本要點依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影音圖像資料，指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管理並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得合法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之視聽著作、美術著作及攝影著作等資料。但本部就特定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已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利用本部影音圖像資料者，應依本要點所定申請程序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十五日，且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後向本部提出申請，且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非營利目的利用：應敘明申請授權標的名稱、授權利用之用途、數量、地區及期間等。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免支付使用報酬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2、營利目的利用：應敘明申請授權標的名稱、授權利用之用途、範圍與發行數量、地區及售價等。
    - 3、開發衍生品、合作計畫或申請利用期限、範圍及利用之影音資料十件、圖像數量達五十張者：須提送專案企劃書，經本部審查同意後，以專案議約方式辦理。
    - 4、申請表所載內容不全或文件資料欠缺者，本部得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得駁回其申請。
    - 5、如本部管理之影音圖像如已委託第三人處理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事宜者，申請人應向第三人申請。
  - (二) 申請案經本部同意後，申請人應依本部書面通知繳費，並簽署本部授權利用申請人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繳交予本部。
  - (三) 出版發行或學術研究、教育推廣用途，應於該出版品出版發行後一個月內，繳交二份成品予本部。
  - (四) 申請人未經本部同意，不得就已獲同意授權之影音圖像資料為改作或作其他非申請表目的或用途以外之利用。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僅得於本部同意授權之期間、地域、方式及範圍內利用本部影音圖像資料，且不得再授權他人利用。如作原授權目的、用途以外或有再版利用之情形，應重新提出申請，並徵得本部同意後方得使用，違反者，申請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 申請人所提之授權利用期間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五、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並獲本部同意授權利用本部影音圖像資料者，應依附表所載之計價基準支付利用報酬，並與本部簽訂書面契約後，始得利用，其報酬收取依本要點所定作業流程辦理（附件三）。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免支付使用報酬：

(一) 申請人基於公益目的或其他公務需求，利用本部影音圖像資料且無營利行為者。

(二) 利用本部影音圖像資料為供國際推廣行銷使用者。

(三) 本部與申請人約定為無償交換著作使用者。

六、境外單位或個人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其應繳納之利用報酬費用依附表之計價基準所定金額乘以一點五倍，再折算成美金計算；外幣匯率須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七、依本要點申請利用影音圖像資料之成品，應於適當處註明原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文化部提供」等字樣。

八、申請人利用本部影音圖像資料，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部有權隨時終止授權，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利用：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 利用情形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三) 未獲本部同意，擅自改作、再版利用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四) 未敘明來源或適當標示。

(五) 其他足生損害本部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六) 曾有違反本要點規定尚在限權期間內者。

申請人因前項情事致本部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部權益者，亦同。

九、未經本部同意擅行利用本部影音圖像資料，依本部確認屬實者本部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申請表

申請人／公司／單位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代表人：		連絡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資料清單	資料種類	名稱	數量	利用時間長度 (申請視聽著作者請填)	
總申請件數：視聽著作_____件／美術著作_____件／攝影著作_____件					
總計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					
利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含文章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上映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播送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品設計開發、節目製播及其它				
用途說明	(請簡要說明利用之用途、地區、時間、形式、語言、發行數量等)				
申請人聲明事項	本人／單位同意遵守「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之各項規定，且本申請表載明利用之資料，僅以上開用途與利用目的為限，如有不符規定利用情事，致對文化部造成損害時，願受負賠償責任。 申請人(代表人)簽名_____				
批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秘書處	主計處	機關首長 或授權代簽人

附件二

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申請人切結書

為申請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乙案，本人／本公司／單位機關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並向文化部切結。

一、申請者／公司／單位機關：

二、申請資料名稱：

申請數量：共計 件。（清單如附件）

三、申請日：

四、本次申請用途：

五、同意遵守「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及收費要點」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授權利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利用，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

七、文化部倘依規定終止授權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利用，包括不得繼續重製、公開發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如有違反者，以侵權論。

此致

文化部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請簽章）：

公司／單位機關（請用印）：

電話（H）：

電話（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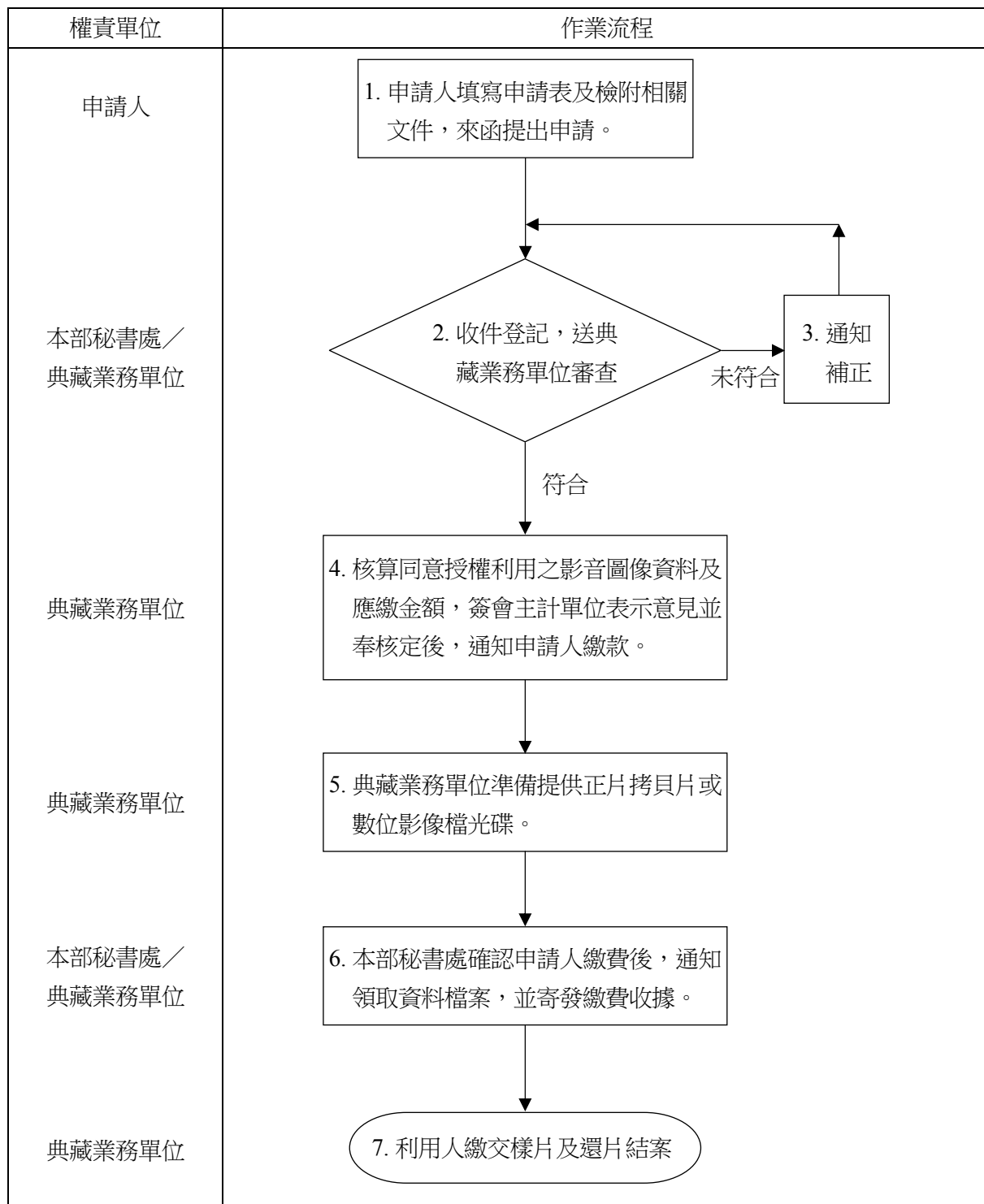
手機：

地址（通訊地址）：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標準作業流程



## 附表

## 文化部影音圖像資料授權利用計價基準

一、利用本部視聽著作部分內容製作成視聽著作重製、散布、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授權權利	授權範圍	使用報酬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重製、散布	家庭使用	每單位一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1. 以分鐘計，每一分鐘為一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授權期間為一年。 2. 授權期間為五年者，使用報酬以三倍計。永久授權者，使用報酬以五倍計。 3. 授權期間內重製、散布次數不限。
公開上映	節目	每單位二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1. 以分鐘計，每一分鐘為一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授權期間為一年。 2. 授權期間為五年者，使用報酬以三倍計。永久授權者，使用報酬以五倍計。 3. 授權期間內公開上映次數不限。
公開播送	無線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節目	每單位四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1. 以分鐘計，每一分鐘為一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授權期間為一年。 2. 授權期間為五年者，使用報酬以三倍計。永久授權者，使用報酬以五倍計。 3. 授權期間內公開播放次數不限。
公開傳輸	節目	每單位四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1. 以分鐘計，每一分鐘為一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授權期間為一年。 2. 授權期間為五年者，使用報酬以三倍計。永久授權者，使用報酬以五倍計。 3. 授權期間內公開播放次數不限。

## 二、將本部視聽著作完整內容進行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授權權利	授權範圍	使用報酬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公開上映	國內、國外	每單位九萬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1.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授權期間為一年。 2. 授權期間內公開上映次數不限。
公開播送	1. 國內、國外 2. 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	每單位九萬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1.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授權期間為一年。 2. 授權期間內公開播放次數不限。
公開傳輸		每單位九萬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1.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授權期間為一年。 2. 授權期間內公開傳輸次數不限。

## 三、美術著作及照片、幻燈片、影像檔之攝影著作：

授權權利	授權範圍	使用報酬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利用於右列成品，並重製、散布	廣告、海報、月曆、郵票或卡片	五千元／每張／每年／每版（刷）	1. 授權期間為一年。 2. 加製照片影像檔案費用，每張照片五百元，由申請人支付。
	雜誌（封面、封底）	四千元／每張／每年／每版（刷）	
	雜誌（非封面、封底）	二千元／每張／每年／每版（刷）	
	報紙	一千元／每張	
	圖書	一千元／每張／每年／每版（刷）；用於封面或封底者，二千元／每張／每年／每版（刷）	

	教科書	五百元／每張／每年／每版（刷）；用於封面或封底者，一千元／每張／每年／每版（刷）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國內、國外	一千元／每張／每年	
公開傳輸		一千元／每張／每年	